

教師評鑑法修正 提升鑑別效果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黃宛真淡水校園報導】本校第66次校務會議中，通過「教師評鑑辦法」修正草案。學術副校長虞國興表示，本次教師評鑑辦法修法精神在於獎勵優秀者、篩選需輔導者及簡化作業。辦法中重新修訂後之「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」，將以「傑出獎」、「優等獎」、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呈現。

虞國興指出，過去教師評鑑辦法中加分標準由學院自訂，導致教師評鑑分數偏高，鑑別度不夠彰顯。因此修訂「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」，建立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分級評鑑機制。而校長張家宜也指示，針對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草案試算，遂請理、商、教育學院以99學年度教師提報之資料以修正辦法試算，結果顯示新辦法可明顯分出鑑別度。

虞國興談到，修訂後之「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」，所列扣分，主要考量教師之基本義務及協助系、院、校運作。其中教學、輔導及服務二部分由學校舉證；研究則需由教師自行舉證其滿足基本條件。所列加分部分，必須確實有重大貢獻，也由教師自行舉證。虞國興強調，這大幅簡化教學評鑑的作業流程，減少繁複的資料審核。他表示，新辦法需要磨合的適應期，未來希望能透過教師評鑑，使評鑑結果更具鑑別度，期使能幫助有需要輔導的教師，並獎勵優秀教師。

2011/11/28